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12,796	2,219,645
銷售成本		(1,573,635)	(1,951,802)
毛利		239,161	267,843
其他收入	4	3,284	2,7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0,068)	(192,293)
行政開支		(20,233)	(21,447)
融資成本		(4,793)	(8,695)
除稅前溢利	5	67,351	48,168
所得稅開支	6	(7,738)	(5,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期間溢利		59,613	42,33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220	24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9,833	42,58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3.3	1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20	76,687
投資物業		54,680	54,680
可供出售投資		9,287	9,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28	28,4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6,215</u>	<u>169,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3,667	307,38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79,913	106,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96	60,039
質押存款		99,402	99,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6,190	413,280
流動資產總額		<u>990,568</u>	<u>987,0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4,232	67,559
計息銀行貸款		328,911	332,509
應繳稅項		58,374	50,636
流動負債總額		<u>401,517</u>	<u>450,704</u>
流動資產淨值		<u>589,051</u>	<u>536,3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5,266</u>	<u>705,4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033</u>	<u>3,033</u>
資產淨值		<u>762,233</u>	<u>702,40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980	44,980
儲備		694,763	634,930
擬派股息		22,490	22,490
權益總額		<u>762,233</u>	<u>702,40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980	252,225	8,229	(9,773)	46	10,948	3,513	369,742	22,490	702,400	-	702,400
期間溢利	-	-	-	-	-	-	-	59,613	-	59,613	-	59,61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220	-	-	220	-	220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	220	59,613	-	59,833	-	59,83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44,980</u>	<u>252,225</u>	<u>8,229</u>	<u>(9,773)</u>	<u>46</u>	<u>10,948</u>	<u>3,733</u>	<u>429,355</u>	<u>22,490</u>	<u>762,233</u>	<u>-</u>	<u>762,233</u>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507	3,225	275,048	5,000	554,991	-	554,991
期間溢利	-	-	-	-	-	-	-	42,339	-	42,339	-	42,33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241	-	-	241	-	241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	241	42,339	-	42,580	-	42,58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u>	<u>223,709</u>	<u>8,229</u>	<u>(9,773)</u>	<u>46</u>	<u>9,507</u>	<u>3,466</u>	<u>317,387</u>	<u>5,000</u>	<u>597,571</u>	<u>-</u>	<u>597,571</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 694,76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52,571,000 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482)	54,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230)	(22,5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598)</u>	<u>(47,6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7,310)	(15,5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3,280	138,69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220</u>	<u>24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56,190</u>	<u>123,394</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1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此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列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附注2.2披露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與對沖會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b)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12,796	-	1,812,796
租金收入總額	-	804	804
總計	<u>1,812,796</u>	<u>804</u>	<u>1,813,600</u>
分部業績	<u>70,380</u>	<u>650</u>	<u>71,030</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480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1,366)
融資成本			(4,793)
除稅前溢利			<u>67,35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965	132	2,097
資本開支	9,230	-	9,2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19,645	-	2,219,645
租金收入總額	-	800	800
總計	<u>2,219,645</u>	<u>800</u>	<u>2,220,445</u>
分部業績	<u>54,834</u>	<u>675</u>	<u>55,509</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960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606)
融資成本			(8,695)
除稅前溢利			<u>48,16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97	-	2,697
資本開支	34,554	-	34,554

3.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99,983	87,451	687,4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79,349</u>
資產總值			<u>1,166,783</u>
分部負債	342,767	282	343,0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1,501</u>
負債總額			<u>404,550</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32,115	87,583	619,6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36,439</u>
資產總值			<u>1,156,137</u>
分部負債	399,697	277	399,9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3,763</u>
負債總額			<u>453,737</u>
<u>地域資料</u>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04	800
中國大陸	<u>1,812,796</u>	<u>2,219,645</u>
	<u>1,813,600</u>	<u>2,220,445</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68,867	69,316
中國大陸	31,895	31,895
泰國	33,071	24,747
未分配	<u>33,095</u>	<u>33,837</u>
	<u>166,928</u>	<u>159,795</u>

船隻（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片銷售	<u>1,812,796</u>	<u>2,219,645</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80	1,936
租金收入總額	804	800
其他	-	24
	<u>3,284</u>	<u>2,760</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573,635	1,951,802
折舊	2,097	2,6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233	7,7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8	434
	<u>8,711</u>	<u>8,160</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1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12,000 港元）	(792)	(788)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1,876	1,769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u>1,068</u>	<u>923</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u>7,738</u>	<u>5,829</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7,738</u>	<u>5,829</u>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9,800,000股（二零一三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u>179,913</u>	<u>106,952</u>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53,549
其他應付款項	7,980	8,161
應計負債	5,856	5,391
已收租賃按金	396	458
	<u>14,232</u>	<u>67,559</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	53,5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間，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1,81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19,600,000港元下降約18.3%。本集團在中國穩坐龍頭地位，連續十多年成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對市場有著重要影響力。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約為5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300,000港元上升40.9%。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812,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2,219,60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406,800,000港元或約18.3%。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基本完成履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達成向泰國政府木薯儲存倉庫收購乾木薯片的安排（「安排」）。雖然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經已憑藉自有採購網絡增加收購乾木薯片的數量，但是本集團於本期間總出口量及銷售收入比較去年同期仍然有所減少。

本集團相信透過增加乾木薯片採購網絡，配合現有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可以幫助減低完成履行安排的負面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為1,573,600,000港元，較去年約1,951,800,000港元減少約378,200,000港元，跌幅約為19.4%。

本集團受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上升的影響，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67,800,000港元下降約28,6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239,200,000港元，跌幅約10.7%。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2.1%增加約1.1個百分點至約13.2%。由於本集團客戶（尤其是生產燃料乙醇的客戶）對乾木薯片的需求不繼增加，而本集團近年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新增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連同本集團在泰國原有的其他採購網絡，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因此導致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運輸費用約1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2,5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3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8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期間總銷售收入的8.3%，去年則為8.7%。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1,400,000港元下降約1,2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2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主要由於推廣及營銷費用的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約8,700,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約4,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流動資金改善，於本期間內減少透過銀行貸款採購乾木薯片，所以於本期間所產生的財務費用比較去年同期也有所減少。

稅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繳納約5,8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1.5%（二零一三年：12.1%）。

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增至約5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3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2,400,000港元增加約59,800,000港元至約762,200,000港元，原因為本期間溢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99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8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5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3,3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7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00,000港元）、質押存款約9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9,4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29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7,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7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9,1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所購入以運送貨品的船隻以及位於香港作辦公室及物業投資用途的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40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0,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6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5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6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32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2,5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28.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0%），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溢利上升及期末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100人。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8,2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將99,4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9,402,000港元）的質押存款、位於香港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1,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0,000港元）及30,0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3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待條款及條件落實後，同意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以代價224,300,000港元（等同約人民幣178,000,000）收購東創興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以現金港幣112,200,000及134,926,715股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此項交易構成重大及關連交易。此項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告內。

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發行，並於該天紀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前景

本期間內，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殷切，特別是從事生產汽油醇的生產商。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由當時不足1百萬噸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2百萬噸，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由於過去數年審批生產燃料乙醇工廠的進展比較慢，所以燃料乙醇產量並未達到如期的進度。不過，本集團預計未來2年會有多間新增生產燃料乙醇工廠落成及生產，將以木薯為生產原料，生產一噸燃料乙醇需用上約2.9噸木薯；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在泰國木薯種植及港口地區附近合共有九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並會致力繼續增加及加強採購網絡及倉儲設施，擴大採購乾木薯片覆蓋面，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制訂價格政策更加起了關鍵作用，並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另外，本集團在越南經已成立子公司，為首家越南外資企業獲批准採購越南的乾木薯片及直接出口乾木薯片至中國客戶，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

運輸物流方面，本集團現時擁有一艘船隻，為本集團運輸乾木薯片。另外，本集團在泰國增設內陸運輸乾木薯片的車隊，聯繫位於種植地區附近的倉庫設施及港口，加快運輸乾木薯片的物流速度，減少依賴當地運輸車隊及減省當地運輸成本。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現時，本集團已於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策略性位置共經營十一個採購倉庫。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擬定的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39,217
2. 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收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大陸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以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7,000	1,204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東北地區之現有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
5. 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59,234	50,338

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方式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中報及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馮國培教授及余文耀先生。